## 天津市烹饪协会

津烹协(2019)017号

#### 关于组织申报注册中国烹饪大师、名师的通知

#### 全市各餐饮企业、行业相关人员:

为传承中国烹饪技艺,加快津菜的传承和发展,借助第 29 届中国厨师节在天津举办的深远影响,打造津菜文化。根据《中国烹饪协会中国烹饪大师、名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天津烹饪协于 2020年初组织符合条件的餐饮人员申报注册中国烹饪大师、名师,并邀请中国烹饪协会组织统一考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时间: 2020 年 1 月
- 二、地点: 另行通知
- 三、申报条件:

详见附件1(中国烹饪协会中国烹饪大师名师注册管理办法)

四、收费标准:

注册中国烹饪大师: 4500 元(含培训费、认证费、注册费、服装费)

注册中国烹饪名师: 3500元(含培训费、认证费、注册费)

五、报名时间:截止2019年11月25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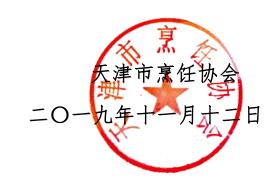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3389080988

邮 箱: office828@126.com

邮寄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 201 号(宝轩渔府南门)

邮政编码: 300385

附:中国烹饪协会中国烹饪大师名师注册管理办法(附件1)中国烹饪大师名师注册登记表(附件2)



# 中国烹饪协会中国烹饪大师名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烹饪大师、名师的评定工作,提升中国烹饪大师、名师的含金量和美誉度,中国烹饪协会将对"中国烹饪大师、名师"进行统一注册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 一、新申报人员

#### (一) 培训阶段

中国烹饪协会将通过授权的方式向指定地方协会分别提供注册中国烹饪大师和名师理论考评题库(题库根据对大师和名师的不同层次要求设定,内容涵盖中式烹调(冷拼雕饰)、西式烹调、中式面点、西式面点等专业理论知识以及食品安全、营养配餐、行业政策法规等相关领域),由被授权的地方协会自行组织本区域内及周边地区的申报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中国烹饪协会将视情况每年集中组织至少两次全国范围的注册中国烹饪大师、名师统一考评,申报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适时选择考试时段。

#### (二) 申报阶段

#### 1. 申报条件

- 1) 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中国烹饪大师、名师考评:
- ①中国烹饪协会个人会员;
- ②在中国烹饪协会认可的国内外大型专业赛事中获得过金奖及以上成绩;
- ③年龄30周岁(含)以上,且专业工龄不少于10年,获得技师称号(或获得过省级协会表彰的烹饪大师称号满1年以上)可申报注

册中国烹饪名师;

- ④年龄 40 周岁(含)以上专业,且工龄不少于 20 年,获得高级技师称号且为注册中国烹饪名师,可申报注册中国烹饪大师;
  - ⑤有省级以上烹饪、饮食协会的推荐意见;
  - ⑥符合《中国烹饪大师、名师评定标准》其他规定条件。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注册中国烹饪大师、名师申报:
- ①因某种原因被吊销注册中国烹饪大师、名师证书,自处罚决定 之日起至申请报名之日止不满3年者;
- ②参加注册中国烹饪大师、名师考试因违规而受到停考处理期限未满者。

#### 2. 报名程序

#### 1) 报名阶段

符合条件的注册中国烹饪大师名师申报人员须通过中国烹饪协会官方网站(www.ccas.com.cn)"注册中国烹饪大师、名师管理系统"进行在线报名。

#### 2) 资质审核

中国烹饪协会在收到申报人员报名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核,并向申报人员发出确认通知。

#### (三) 考评阶段

全国范围的注册中国烹饪大师、名师统一考评分在线理论答题和现场实操测试两个部分。

#### 1. 在线理论答题

考题根据申报工种,由计算机从题库中随机组合(本工种专业考

题占60%,公共考题占40%),满分为100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合格后方可继续参加实操考评。

#### 2. 实操考评

综合考评烹饪技艺水平,即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指定主要食材制作完成一个所擅长菜系的自选作品,作品应从色、香、味、型、养等方面充分体现申报人的技艺水平,并具有市场推广性和实用性。

考评工作由评审委员会主持,下设9人一组的多个评委组,实行评委对申报人面对面打分,评委根据申报人对作品的综合阐述以及对作品本身的评判进行现场投票表决,每个评委组中2/3以上评委表决通过,报评审委员会确认无异议后即为合格。

#### 3. 成绩认定

考评结果在"注册中国烹饪大师、名师管理系统"统一公示,公示一周内无厨艺、厨德方面异议举报的人员,即可正式注册成为中国烹饪大师、名师。

#### (四) 注册阶段

中国烹饪协会统一颁发"中国烹饪协会注册中国烹饪大师、名师证书"并载入当年《中国烹饪协会注册中国烹饪大师、名师名录》,其基础信息和考评成绩将统一纳入中国烹饪协会人才库,同时向国家人社部备案。中国烹饪协会还将在一年一度的中国厨师节期间对注册中国烹饪大师、名师授勋,向公众广泛宣传注册中国烹饪大师名师事迹和厨艺,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重要赛事和交流活动。

#### (五) 年检阶段

获得注册中国烹饪大师、名师资格后,每年需参加年检,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者,取消其大师、名师资格。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者原

注册大师降级为注册名师,原注册名师取消资格。

年检步骤:

- 1. 每年 3 月底前通过中国烹饪协会官网"注册中国烹饪大师名师管理系统"提交个人更新资料(包括职务职称、工作单位、年内参加的大型比赛情况、撰写的论文、开发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菜品等)。
- 2. 参加中国烹饪协会举办的注册中国烹饪大师、名师年检提升课程(主要包含最新行业前沿技术和公共理论知识),并获得课程结业证书。
- 3. 经资料审核,上一年度内无违法乱纪记录和严重违背职业道德 投诉记录,同时完成规定提升课程,即为年检合格,否则为年检不合 格。年检结果可在"注册中国烹饪大师名师管理系统"查询,同时可 持证书到中国烹饪协会加盖年检印章。

#### 二、已获得中国烹饪大师称号的人员

现已获得中国烹饪协会授予的中国烹饪大师称号的人员,将按照不同条件分别作为元老级注册中国烹饪大师或资深注册中国烹饪大师 直接注册,未达到元老级和资深烹饪大师条件但符合特殊贡献条件的 中国烹饪大师也可以进行直接注册。具体注册条件如下:

#### 1. 元老级中国烹饪大师:

- ①年龄 70 周岁以上或专业工龄不少于 50 年, 获得中国烹饪大师称号 10 年以上;
- ②具有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操作水平,兼具丰富的一线 生产实践经验,指导团队开展专业开发,传承烹饪技艺并获得相关行 业荣誉,为弘扬中国饮食文化做出过积极贡献,在烹饪技术领域具有 较高的影响力;

③有中国烹饪协会或省级地方餐饮烹饪协会的推荐意见。

#### 2. 资深级中国烹饪大师:

- ①年龄 55 周岁以上或专业工龄不少于 35 年,获得中国烹饪大师称号 10 年以上;
- ②具有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操作水平,兼具丰富的一线 生产实践经验,指导团队开展专业开发,传承烹饪技艺并获得相关行 业荣誉,为弘扬中国饮食文化做出过积极贡献,在烹饪技术领域具有 较高的影响力;
  - ③有中国烹饪协会或省级地方餐饮烹饪协会的推荐意见。

#### 3. 其他可直接注册的中国烹饪大师:

- ①工龄和年龄均不符合元老级中国烹饪大师和资深级中国烹饪大师条件,但获得过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务院奖励)、全国劳动模范(党中央、国务院授予)、五一劳动奖章(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中华技能大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全国技术能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等国家级荣誉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的;
  - ②有中国烹饪协会或省级地方餐饮烹饪协会的推荐意见。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已获得中国烹饪大师称号的人员,需按照新申报人员相关注册程序重新考评,合格后办理注册手续。

#### 三、已获得中国烹饪名师称号的人员

需按照新申报人员注册管理程序,经培训并考评通过后成为注册中国烹饪名师或在符合条件时直接申报注册中国烹饪大师。

### 中国烹饪大师名师注册登记表

中国烹饪协会会员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身份	→证号					
政治面貌		民族		职	称			照		
专业工龄		年 龄		获得和	マラ时间			片		
注册项目	O 7	<b>元老级中</b> 国	国烹饪大师		○资深中国烹饪大师					
	Ož	主册中国 原	烹饪大师		○注册中国烹饪名师					
特殊贡献	□国务院特 □全国技才	章 □中华持	技能大奖							
手 机				联系	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国家级技术比赛获	比赛时间		比赛	名称			获得奖项	名称		
类情况										
参与国内	活动时间 活动地			地点	点			活动内容		
外大型饮										
食文化交										
流活动										
	起始时间 单位名称			名称			担任职	务		
弘明居压										
就职履历										
公认的特色代表菜点种,名称					发表专业文章篇,发表、参编著作册,					
				名	名称					
培养技师人,高级技师人,其他人 执裁国家级比赛次										

个人业绩:							
单位意见:				行业协会意见: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E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1. 选项○只可勾选一项,选项□中可多选。
- 2. 提供相关复印件及资料的内容有:
  - (1) 身份证、职称等复印件;
  - (2) 专业工龄证明(单位盖章);
  - (3) 特殊贡献证明资料复印件;
  - (4) 比赛获奖、评判资历、专著发表和荣誉称号等个人业绩证明。
- 3. 申报人员应对填写基本条件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后果自负。

请填好上表与其他所需资料电子版统一发至 Office828@126. com 邮箱中。